

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92年6月30日訂定

中華民國95年2月09日修訂

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校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暨「學生獎懲輔導實施要點」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改過銷過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受理對象：凡受懲罰紀錄學生，經考察確有改過自新積極向上之具體事實，且在考察期間未再觸犯任何校規者。

本項考察期間需滿於下列時間條件：

1. 警告：三週；
2. 小過：六週；
3. 大過：九週。

前款申請於三年級下學期公佈之懲罰不適用之，經銷過之行為，於同一學年再犯者，亦同。得斟酌實際情況彈性處理之。

(二)申請人：由受懲罰之學生及其導師均可提出申請。

(三)凡受懲罰紀錄之學生需先自行填妥改過銷過表格，經班級導師及家長同意後始得進行改過銷過日常考核。

(四)日常考核及改過銷過基準：

1. 警告一支：須上課行為表現觀察表連續2週表現良好及愛校(班)服務滿3小時。
2. 小過一支：須上課行為表現觀察表連續4週表現良好及愛校(班)服務滿6小時。
3. 大過一支：須上課行為表現觀察表連續8週表現良好及愛校(班)服務滿12小時。
4. 經導師及學校有關人員同意，如採用愛校(班)或其他公差服務時，滿4小時可銷警告一支。
5. 本項愛校(班)或其他公差服務不得列入服務學習時數，以符合改過銷過之目的性與公平性。

(五)進行改過銷過日常考核期間內，如有蓄意違規或有其他警告以上之處分時，得由學務處與導師協調是否撤除其改過銷過申請。

(六)改過銷過表格經導師或相關人員簽註具體事實及認證後，交由學務處審核。

(七)小過以下之處分由學務主任核定銷過，大過以上之處分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，由校長核定後銷過。

三、學生改過銷過確定後，應在該生懲罰紀錄登載「銷過」註記，其紀錄不登入該生成績通知單，但應在個人資料上保留備查。

四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